

「專利盒」 稅務優惠

《2024年稅務(修訂)(知識產權收入的稅務寬減)條例》(2024年第17號條例) 現已生效,以落實《行政長官2023年施政報告》和《2023-24年度財政預算案》中推進知識產權貿易發展的一項重要的政策措施。

合資格人士可享有特惠稅率

自2023/24課稅年度起,合資格知識產權的擁有人或特許持有人所得的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,當中符合資格的利潤可按5%特惠稅率(而非16.5%的一般稅率)評稅。

合資格知識產權(合共三類)

- 須經在境內或境外申請及審批的專利¹⁾/ 植物品種權利
- 無需註冊的軟件版權

專利

植物品種
權利

軟件的版權

合資格知識產權須 透過研發活動產生

- 如合資格知識產權屬納稅人自行研發,則有關利潤全額可享特惠稅率。
- 如研發過程涉及收購其他知識產權,或納稅人外判部分研發活動予關聯方於香港境外進行,則可享有特惠稅率的利潤額度可能須按比例減少。

¹⁾ 若有關合資格專利申請是依循《專利合作條約》提交的國際申請,須是一項已進入國家階段的國際申請。

⁽²⁾ 合資格專利申請不包括於2026年7月5日或之後在香港提交的轉錄標準專利申請。

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



從(不論境內境外)商品化或運用合資格知識產權所得的收入,例如:

- 透過授權他人使用合資格知識產權所得的許可費用
- 來自出售合資格知識產權的收入
- 銷售產品或服務所得的收入中可歸因於合資格知識產權的部分
- 就他人侵犯合資格知識產權所得的損害賠償

24個月寬限期後的本地註冊要求(適用於非香港合資格專利及植物品種權利)

- 屬2026年7月5日或之後提交的申請:必須就同一發明或植物品種在香港提交以下相應的申請 —
 - (i) 根據《專利條例》(第514章)提交的原授標準專利申請²;或
 - (ii) 根據《植物品種保護條例》(第490章)提交的申請。



實用提示

- 申報利得稅時選擇受惠於「專利盒」稅務優惠。
- 調整業務和研發活動的安排,備存記錄,界定合資格知識產權收入。
- 留意24個月的寬限期,優化申請專利保護的提交策略,包括及時申請原授標準專利,提升研發成果的商業價值。
- 諮詢法律/稅務專業顧問,善用稅務優惠。

申請原授標準專利的優點

- 可享受「專利盒」稅務優惠
- 可為發明在香港直接申請具20年保護期的標準專利
- 能以較低成本取得最先提交日期³
- 可採用中文或英文提交申請
- 方便香港申請人與本地專利審查人員溝通以促進申請的審查
- 可按申請人自身需要,請求押後形式審查 / 加快實質審查



申請原授標準專利的參考資料



概況:
「在香港特別行政區申請專利保護的小冊子」



申請專利前:
「提交專利申請前應考慮的事項」



申請程序及所需文件:
「怎樣申請原授標準專利」

「專利盒」稅務優惠
詳情,可參閱



稅務局網頁 (只有英文版本)



知識產權署網頁

² 亦可選擇提交短期專利申請,但獲批予專利後仍須提出實質審查的請求。

³ 若就一項發明先在香港提交一項原授標準專利申請,一般有關在其後的12個月內就同一項發明在巴黎公約國或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國、地區或地方提交境外的相應的專利申請時,聲稱具有在先香港申請的優先權。